國立中山大學宿舍區雨樹藝文空間管理要點

108年5月1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年3月2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落實學生基本核心能力、人文素養,拓展宿舍輔導服務,故提供本空間辦理活動, 並設置管理要點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日 09:00AM-22:00PM,開放申請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借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,活動人數不得少於10人。
 - (二)應於活動辦理二週前至場地租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。
 - (三)申請核定通過後,申請者持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證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領取門禁感應卡。

四、 權責單位:

- (一)空間之借用申請及管理,由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負責。
- (二)空間之清潔及維護由宿舍服務中心負責。

五、 管理規則:

- (一)空間借用以單位為名義申請,借用時須繳交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借用申請表」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。
- (二)同一單位每學期借用以三次為限,每次至多六小時,如遇特殊情況須專案申請。
- (三)圖書雜誌限室內閱讀不外借,閱後請歸位。
- (四)各項活動器材限室內自由使用不外借,使用後請自行歸位。
- (五)學務處各單位辦理輔導相關活動得優先使用。
- (六)原則上禁止飲食,如有特殊需求,請事先提出申請,並負責後續清潔工作。
- (七)離開時將垃圾隨手帶走,並務必關閉冷氣及電源。
- (八)違反以上規定達兩次者,將停止半年之借用權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,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借用申請表

場館名稱			:	場館管理單	位	
活動名稱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
校內活動人數	校內活動人數			校外活動人數		
申請人身分				預估車輛	數	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人 ID			
申請人電話			1	申請人 E-ma	ail	
申請單位名稱			申請單位代號			
申請項目					·	
使用日期						
借用時間						
是否週期性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聯終	各電話	
學生團體負責人簽章			聯絡電話			
(學會會長或社團社長或代表隊隊長)						
所屬單位負責人簽章			聯絡電話			
(系所主管或指導老師或教練)					于电码	
會辦單位		會辨意見			簽章	
		承辦單位	立審核	亥欄		
承辦單位			批示			
註:凡以校內身分租借場地者,收據抬頭不得為校外單位。						